

杂记赵家

杨步伟 著



引 子

第一章 讲我自己

我是一个地道的中国女人。我生长在一个四世同堂的大家庭里头。识字读书也都是在家里学的。我很迟才会烧饭做衣服。中国女人差不多早晚总是要嫁的，我也不是个例外。我在小家庭里有我的权，可是大事情还是让我丈夫来决定，不过大事情很少就是了。我有四个孩子——在中国可以算是不多不少的吧。我对孩子们疼是疼，可是不喜欢表面上做出那些关心的样子。我很在乎我的亲戚和朋友们，我对于人对人的忠心，看得非常的重要。

我也是个地道的中国女性。多数女人在乎自己的什么样子，我也在乎。我喜欢有点首饰，我喜欢有一大些好衣服。我拿我那些好看的女儿跟我当年的相貌比起来，我自己还是很得意。我请起客来总要跟张家这上头不同，跟李家那上头不同，我有我家的样子。我丈夫的地位用不着跟别家丈夫来比，可是

无形中我有时候也会比。我不天天记日记，但是我写自传。

我是经历过些特别的情形的。我一生下来就有四位父母（这个以后再解释）。在我们那时候订了婚就算是定了，可是人家虽然给我定了，我把婚约给破除了。我还没入大学就做了校长。我加入过革命，也逃过多少次的反。我看过好几百人的病，也接过好几百小孩的生。我结婚的时候，结婚就是结婚，没用任何结婚的仪式^①。

我周游过十二省三大洲。我住过六年的日本，十三年的美国^②。虽然我讲英文不讲文法，亦很少看英文书报，可是我不但对美国人常常做中国通，对中国人常常做美国通，而且对中国人也做中国通，对美国人也做美国通。我丈夫老喜欢改我说的英文。外国人常说他，“她有本事用八国语言来对人不开口。”我一开口美国人总说，密息斯赵，你说这么好的英文！

可是最要紧的，我就是我，不是别人。我是五呎一，不是五呎四（要是我的话我倒随便）。我从前称九十磅愿意有一百二十五磅。后来我一百三十五磅还愿意一百二十五磅。（近来倒是差不多了。）我在中国人当中算是白的，我从来不浓妆。我虽然以前穿过几年的西服，并且在中国剪短头发在熟人当中我比谁都早，可是我喜欢简单的装束。我的衣服虽然很多，我多半喜欢直的旗袍，因为这样可以刚刚不胖不瘦。我爱吃什么就吃什么。

我的声音是女低音的嗓子。我一拿起耳机来说“喂”，人家总是说“赵太太在家吧？”我只好说“我就是赵太太。”我的声音传的远。跟谁辩论起来，要是两边的理不相上下的时候，那就总是我赢。

我喜欢诗。我现在还能从头到尾的背长恨歌、琵琶行那些

① 以后再讲。

② 这当然是第一版时说的话了。现在都三十二年了。

诗。我拿起小说来一目十行的看，越看越好，所以我喜欢旧小说胜过新小说。我喜欢看戏听音乐，可是我不唱。我不注重纯粹科学，我相信科学是为人类用的，并且我还用了好些年。我对于语言向来不注意。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什么叫 Spoonerism^①，一直到我三女莱思起头找例子我才觉得。

我是个生在城市的孩子，可是我喜欢乡下。我爱养鸡养鸭。我一大早就起来浇花。我就喜欢敞开的空气。

我样样事情喜欢公开。公开的问题公开的讨论。我见到谁偷偷摸摸的说人这个谋人那个，我总是想法子把他们人对人话对话的对出来。我除了当面也能骂人的话，背后从来不骂人。我既然有时候是要说人坏话，所以我就赶快找机会自己告诉他，免得旁人加油加醋的告诉他。

我喜欢动作。我第一次碰见我美国留学生丈夫的时候，他还是那种一天到晚坐在那想事情的中国念书人样子，我虽然脚还没踏到美国地方，他一见了我就说我简直像个美国人。我就是为着爱做事而做事。世界上该做的事那么多，你哪来工夫那么闲坐着煞？

我脾气很躁。我跟人反就反，跟人硬就硬。你要是跟我横来，我比你更横；你讲理我就比你更讲理。我最爱替受欺负的人打抱不平。我看见别人有不平的事情，我总爱去多管闲事。

人家常对我说你不像个女人，也不知道该算是称赞我的话还是骂我的话。这话也许有点道理。无论如何我跟男人和跟女人一样合得来，还许跟男人更合得来一点。

那么底下要讲的一个中国女人就是这么样的一个人。你也许发现以上讲的有些自相矛盾的地方——那就讲得更对了。我既然没有本事做成一个前前后后事事一致合理的完人，那么要

^① 例如把“一个阔人走到铺子里去了”说成“一个破人走到绞子里去了”之类（声母互换）。——元任。

真实的描写起来也就不能前后一致的整整齐齐的描写了。无论怎么，以上写的只是我以为我是怎么样的一个人——不，连这个都不是，那只是我下笔时候我对自己一时的感想。你要知道我究竟是什么样一个人，你得读我的自传。喏！底下就是：

第一部

“男孩”时期

第二章 订婚和出世

我是在光绪十五年在南京花牌楼的一所一百二十八间的房子里出世的。那时候的花牌楼，不是像我四十多年后在南京住家时候的大宽马路，那街窄的两顶轿子对面走还得慢下来才免得碰着了。可是那是城里一个很热闹的中心，街边上炸油条的炸油条，烤烧饼的烤烧饼，挑水的叫行人站开。讲究人家总叫小孩子们不要站在大门口看热闹。

我小时候从曾祖母以下住的两处房子，第一处就是花牌楼的房子。我们一家大小三十四口，再加上二十七个用人，所以我们那一百二十八间的房间，分成了一个一个的院子，真是间间都用得着。

我还没有生的时候，他们大家就起头争论我的事情了。第一样么，我的父母得算是我的伯父伯母，我的叔婶得算是我的父亲母亲。第二样么，我是指腹为婚的（所以本章的标题先说

订婚后说出世)：看是我生出来是女的还是男的，对方表亲那边生出来是男的还是女的，我就做他的妻或是夫。当然两家生的都是男的或都是女的，那就结不起亲来了。这些事情是有点复杂，我最好解释一下。

先说我的父母。我祖父的长子生了有九个子女；可是二房一个都没有生。所以就过继了大房的第九个小孩子。那就是我。固然他们等我一懂事，很早就让我知道我是过继的。可是我既然是没生就过继了，所以我一直就是“大伯”、“姨姨”、“大（音打）大”、“姆妈”那么叫的，对别人提就说“大伯”、“大伯母”、“父亲”、“母亲”那么说。所以那时候我总觉得与其说我是从我的父母过继了给叔父婶母，不如说是从伯父伯母过继了给我父亲母亲较为自然一点。就是有一层，我的生母是喂我奶的，所以我对她特别恋记一点。可以说我的四位父母当中我最爱的是“姨姨”跟“父亲”。①

现在我得讲讲我的订婚，再讲我出世，因为不是我先出世后订婚的煞。我的大姑母嫁的是安徽程家，他们住家在扬州，到南京不过两天的船。她每次怀了孩子总是回娘家来住，住到临产前一个月再回去。她一小是个娇惯小姐。嫁了姑夫也不大合适，四周围又全是程家人。回到娘家来都是杨家人，大家都奉承着大姑奶奶，那多好。这一次是第四次怀着喜回娘家了——那“喜”就是我的未婚夫——一同带着有三个孩子，两个用人，另外每个孩子还有两个带孩子的用人，那么伺候这一大家子上上下下的责任就落在“姨姨”和“母亲”的身上了。

“大伯”结婚了一年，祖父到英国去了。在中国有个老迷信说凡姊妹弟兄们在同一年内结婚的人，先结婚的是顺利的，

① “姨姨”这叫法倒不是因为过我继的缘故，我姊姊哥哥他们并没过继也叫“姨姨”。这是根据一种迷信的习惯，因为以前三个儿女早死的缘故，仿佛这么叫法如有害人的恶魔就不知道是谁的儿女了。

因为把好运气都给拔去了，后结婚的会遇见不顺的事，或总有一样缺点。所以，我过继母亲终身抱恨的就是这一点，总骂我过继父亲为什么要让人，并且“父亲”还是姑母的哥哥，为什么不先娶，显见祖母偏心眼，对姑母好，再加姑母有孕就回家住着，种种的麻烦，以后听“姨姨”她们说起来总是流泪，因为他们姊妹弟兄谈天，可以谈到深夜一二点钟，而“姨姨”她们要等着伺候还要预备夜晚点心等等，第二天一大早又要起来伺候祖母。姑母他们可以睡到十二点，所以这是中国规矩做女儿的快乐，做媳妇的苦处。若是小家庭制度就没有这个苦处了。祖母看出种种情形来，所以想到她自己一死哥嫂们一定不会再多接妹妹的（其时祖母已病了多年），于是就想出一个法子来，对“姨姨”（我生母）说你们两面指腹为婚吧，多一层儿女亲戚多好呢。（中国从前这种随姑走的结婚最多，有时候几代接下去。我丈夫的姑母和堂姊姊三代都是这样的。）所以就给我这个没有出世的孩子照样子办了。第二若是两面都是男的或都是女的不是没有把戏了吗？就说若是男孩就过继给我“父亲”“母亲”（二叔婶）做儿子，因为祖母最恨祖父从前要娶一个“并妻”，说因不随愿之故所以祖父就不做官了（其实并不皆然）。所以她就定一个例下来，儿孙辈中不管何人不准娶妾，无子的过继。所以又给我定了这第二个出路。

在生我的前四天晚上，“姨姨”梦见一个老太婆递给她一枝并蒂兰花，也没说什么。“姨姨”想怀胎梦花一定生女，并且两枝，一定双生女儿。“母亲”就说，一个给姑母为媳，一个给她为女儿。但是“姨姨”说留下的那一个女儿我们两房共有吧。因为她生我已是第九胎了，不想再生了，而想到二房没有子女，将来一定还会要过继儿子的。

那末在光绪己丑（十五年）十一月初三子时，就是西历一八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我这个不自由淘气的孩子就出世

了，公然是一个女的，只是一个。

要是让我挑哪一年生也许挑这年够好的了。那时候太平乱后南京也恢复了一点繁荣。甲午之战还没发生。清朝是已经衰了，但是还没倒。孙中山先生还没组织革命党。那时候我祖父和“父亲”在外国，巴黎铁塔落成开世界博览会的时候他们去做中国代表——我比爱非尔铁塔小八个月。

可是姑母虽住在家还不知她将来生的是男是女呢？但是“母亲”喜欢得很，说一个女儿我也要，惟恐姑母生男要和他们结亲那就是她最不愿意的事，那只好等姑母生后再定了。那时曾祖母还在，对这个举动也不赞成。我生母最贤慧，一句不说，她既舍不得订婚，又舍不得过继，但是知道大姑子和二婶子都难说话，惟流泪而已。因为梦兰花所以给我起小名叫兰仙（仙字是姊妹排行，兰是因梦兰之故）。“姨姨”就自己喂奶，“母亲”就日夜唉声叹气只希望姑母也生个女儿才好，这个问题就可以解决了。等了三个月，扬州的信到了，生的是一个儿子，祖父就决定下来，那么给我订的婚，越订就越定了。

第三章 头一年的长进

我有生以来，头一年的事情比后来哪一年都多。详细的情形我记是不记得，可是一定是过的非常有意思。我那一年里头的长进大概比后来五十多年加起来的还多。我很早就发现别人不是我，就是有时候希奇那么远的脚趾头倒不是别人。我又发现东西也不是我，也不是别人，就是我有时候还分不大清楚。我不久就发现凡是是我的，我能够随便自由的动作，这自由的滋味我一尝到以后就永远不肯放弃了。

在那同一年里头我的体重加了不止一倍。可是我后来倒没有每年一倍一倍的加上去。后来有一阵子我细长的他们还给我起个外号叫“天灯杆子”呢。可是“姨姨”喂我的奶的。他们说“姨姨”从前因为小孩生的多身体不大好，到生我时候，“大伯”的差事正好，所以在我生了以后不知买了多少高丽参给“姨姨”吃，所以结果我的身体非常好（一直到现在还比一般中国、外国妇女的身体强）。我常常告诉别人若说我有病，都没有人相信，因为从小到现在虽然害过些大病多半是些传染病，平常倒从来不那么娇滴滴病病痛痛的。

中国规矩小孩到一岁时要“抓周”的，就是摆了什么书咧，算盘咧，粉盒咧，各式各样的东西在小孩面前，随他去乱抓。抓着的第一件东西就代表这小孩子将来做哪一行事。据他们说抓的是一管尺，可是尺代表什么我忘了。是不是说我将来做人是像一管尺那么正直，还是预言我以后会量这个，量那个，量体温，量脉搏什么的？

我第二个生日后祖父和“父亲”回国了。到家第一件解决的就是两样事。“父亲”非常喜欢我，但是不愿和姑母家结亲。其时“父亲”已定了随刘芝田钦差到广东。（刘是抚台，“父亲”是总帐房，就是会计，这种位置须本人的最可任托的人，才委派呢。）在回国的路上和祖父商量想带家眷到任，恐祖母不肯，还未提及，祖父说现在利用这个机会答应祖母之意过继也好，给了姑母做媳妇也好，这样就可以准许“父亲”“母亲”同到广东去了。哪知一提议祖母果然真是一口就答应了（还是祖父计谋好，到底知妻莫如夫）。但是“姨姨”非常不愿意，说我太小还未断奶，而祖母不管三七二十一的就找了一个奶妈带我，又给改名叫“传弟”，意思是给二房带一个小弟弟来。（中国这个规矩各处很通行的，又叫“压子”，所以起“传弟”、“领弟”等名字。）又对“姨姨”安慰说等二房自己有了亲生的子女后还可以给我回到大房来，惟独一定要给姑母为媳妇一条绝对不改（岂知日后还是改了）。这样一开家庭会议就算天下大事定了。

在“父亲”“母亲”带我动身到广东以前，祖父拿了新带回国的大照相机（这套照相机等等以后就是卖给上海宝记照相馆欧阳实知先生的最早一套），给全家照一张大照相。（祖父最爱各式各样的仪器，没想到我嫁的元任也是最爱这些东西，可惜他们两个人没见到面。）我总是动的不停，糟了五张片子，因为那时候都得用慢镜。到后来祖母急了，说反正是女儿，不加入也不要紧。这时候我两位母亲心上都不愿意起来了。她们就联合起来一边一个紧紧的扶着我坐在茶几上照了一个。这是我生平第一张留下来的照相，还穿着连脚裤子照的呢。结果那一大家人我一个人照的最神气。

留下来了么？留是留了二十多年，可是在武昌起义的时候那东西跟我们别的东西在汉阳伯牙台住处都烧掉了，后来到南

京老家再找副片也找不着。元任常常为了这事情可惜。

我到广东这一趟是我生平许多趟旅行中的第一趟。我还觉得南京是我的家，可是这几十年当中在南京前前后后一共只住了十九年。其余的时候我或是住在别省，或在日本，或在欧洲，或在美洲。这第一次旅行，去的时候我还太小，一点不记得上路的情形。我一定是坐江轮从南京到上海的，因为十几年以后才有铁路；我一定住过上海旧式的栈房；我一定坐海轮从上海到广东；我一路给我的过继父亲过继母亲不知道添了多少麻烦，也给了他们多少安慰。从这里起头我就给称呼他们的引号取消，就直接说父亲母亲了。

第四章 在广东抚台衙门

我在广州那两年的特点就是那是我生平第一次记得事情。在那省城抚台衙门里的生活不是一定会有过这样，一定会有过那样，许多事情都是真记得有过的。我们住在西花厅里，两面有厢房，我是住在我母亲的套房里。每早带我的老妈子（姓黄，从南京带去的，不是那奶妈，因为我不知为什么不吃她的奶，不久就打发回去了。）背着我出去到花园和二厅上玩一转，十点回来才和父亲母亲吃早饭。也没有小孩同伴玩，也没有小孩的玩物，所以我常常在老妈子背上大跳大叫，给她头上的一个假发壳子起下来丢了，头发弄散了，气的老妈子总是要回南京去。我母亲就拼命的加工钱。（这当然都是以后他们对我说的，当时我一点不懂。）有时要到大堂后去看打人枷人等等的刑罚，听他们叫哭那些惨的声音，我也不怕，但是我总觉得气的很。（不过审到了抚台衙门的犯人都是被控犯大罪的人了。）以后给父亲知道了，大骂用人老妈子，不准再去了，可是过了几天我还是闹着要去。

母亲下午总是到正屋和刘家他们打牌。（那时候所谓打牌是打纸牌，不是打麻将，大概是“挖花”，是麻将的前身。）她打到老晚的什么时候回来我就知道了。

我还记得衙门里应酬真多，常看见人家送一大些东西和酒席来，有烤的整猪等等。有时听他们说这是全席，那是便席，我也不知是些什么。有的转送了给人，有的给用人们吃了。送戏的时候我就骑在男用人肩膀上看戏，有好好的看台我也不要

去。常听客人对我母亲说，你们这个少爷是野人。因为我一急就大叫，多少人也不知道我是男的还是女的，连我自己都不大清楚，我根本穿着就是男孩子的衣裳哩。

幼年时代的风光，一景一景的闪过去，都连不起来似的，有时候觉得都像别人的事情或是像用文字一写下来就失掉了原来的滋味了，你要读得懂我，你简直非得是我才行！我就这么样子在广东省城过了两年，里头很少写得清楚的事情，可是有一种说不出的“两年在广东”的风味。

但是有一件纪念物我还记得清清楚楚的：西花厅院子里有一棵大榕树，根从树上头一根一根的挂下到地上，我老在那上面爬来爬去的玩。后来隔了三十七年（在一九二九年），我和元任到广州，再去找那抚台衙门，都已经改成了中山公园了。只有那棵榕树还在，我还坐在旁边照了个相。

这样的两年混过了。有一天听见大吹大打放炮和哭闹的声音，大家跑来跑去的。我父亲两三天都没有回房来。（就回来我也不知道。不过平日，父亲每天回来了总要找我说几句话的，所以几天没见，我就想大约几天没回房了。）他们说刘抚台忽然死了。我母亲除了到那边每天应酬一下回来外，总是不响的一个人吃水烟，一句话不说。这样闹了好久，一天说我们得收拾东西要回南京了。我还是高兴得很，我看大家都不高兴。有时我父母谈什么闹家务了，两妾争产等等的，是说些什么我都莫名其妙。大家也不穿好看的衣服了，每天也不买鲜花戴了。男男女女的每人穿一件白衣，头上扎一块白布。全衙门扎起花门，白的、蓝的、黄的球来。有一天好不容易遇见父亲回房子，我说：“爸爸！为什么只扎三色球？为什么没有红的绿的？”我父亲回我，傻东西，死了人要白的，喜事、寿事才用红的呢。从此知道一样新事了。

可是等出棺材时桌子上有大红绣金帟。我又问父亲，你说

死人用白的，怎么又用红、金的了？父亲说白是别人表示对死人的悲哀，死人本身不能带孝的，懂吧？我觉得对我有回答就算对了，其实也不太懂。（我以后从这个上不知闹了多少笑话。）

这次回南京不是坐的外国商船，是坐的中国兵船，叫海什么我不记得了。在船上，刘家的两个姨太太每天早上要去哭灵的，若是哪一天不哭，刘的儿子就要骂的，说老头子在日对你们多好，现在死了你们就不哭了。我觉得怪得很，哭么，是要被人打了，或是什么地方疼了，或是气的没有法子了才哭呢，哪有一个好好地自己不要哭，坐在那儿要由别人叫他哭，他就哭了？刘本人自己没有太太了，只有两个姨太太，带到英国去的也是她们，可是家中有大的儿子，一闹家务总是叫我父母去调和，给他们两面公平办理，所以一直回到南京住在三山街，一有事总是找我父亲去调解去。以后两个姨太太吃了素，还常住在我（出家的）二姑母的庵内。他们的几位少奶奶也常来，一直到死交情还是不断。现在刘家没有人还能记得广东抚台衙门和院子里那棵大榕树了。^①

^① 以上是本书一九四七年版里说的话。后来在一九六四年的纽约世界博览会的中国馆里我还碰见了刘芝田的四世孙女，居然还叙起旧来。

第五章 小时候出的事和病痛

回到南京以后我四岁。第一恢复我一样喜欢的事，就是姨婆爱我爱的不得了，因我奶没有吃够，还准我常去唆奶，当中隔了两年居然还有点奶水出来，也借此可以常去亲近我生母一下。第二有哥哥他们一道玩（因两姊都大了不能乱跑乱玩了），大家说的话又都懂（因在广东外面的广东话不大懂），各处由我乱跑。可是不久就遇到了两件严重的事情来，几乎给我一生的遭遇都不是现在了。第一、因为我父亲做了广东抚台衙门总会计（等于现在的财政厅长），并且回南京以后常和刘家往来，家内又添了一顶新蓝呢轿子，常进进出出的，所以外面人总觉得我家忽然大发财了。在我们从广东回来不久的一天，我父亲到刘家去了一下工夫，他家又来一个用人说他们姨太太和少奶奶们记挂小三少爷（我以前不是说我穿男装吗，所以他们这么叫法），想接去玩玩，他们顺便就叫了一顶外面的轿子来接。那时来往像我们这样人家都是自己家里有轿子的，人多时才叫外面的轿子。并且那时也没有电话，没法子先问一下。大姊就给我打扮了半天，叫老黄妈带我坐轿去了。我向来嫌坐在轿内闷气，总喜欢给前面的帘子掀上去。我每次掀上去那个听差的跟在轿子旁边就给放下来，我就一路在里面跳骂，抬的人不好抬，就慢下来了。快到经过鸽子桥转弯，对面来了一顶轿子，因路窄两个轿子差不多要撞到了。我站在轿子里头对外面看，看见对面是家里的轿子就大叫起来了，爸爸！我父亲也看见了，问，你到哪儿去？轿夫还想快走，我就不管三七二十一要

跳下来，把两个腿已经挂下来了。我父亲轿子也停了下来，那个用人就跑了。一大些人来围着问，轿夫也跑了。我和我父亲都莫名其妙，老黄妈还呆呆的坐在轿内。以后还是看把戏的人说一定是拐子。父亲带我回家后，打发人到刘家去问，他们回说并没有叫人接我去玩的这回事。以后报地保，江宁县查了几个月也没查出来。（那时中国还没有警察，更没有侦探。）所以以后祖父交代任何小孩不准带宝贵首饰出去，因为南京拐子北京骗子是出名厉害的。

第二件严重的事情发生，是因为左近人家小孩出天花，我母亲说我喜欢到外面跑容易传染，倒不如快快给我插苗吧。这不是一种牛痘，是用天花的皮还和些什么来撵碎了放在鼻子内就可以快快传染来。据说就可以轻点。不料我的发热非常利害，天花又非常重，我自己是一点不知道。他们说八个人日夜的看守，全家断荤十四天。母亲急死了，说他婆婆麻子，丈夫麻子，难道再加个女儿又是麻子吗？

我二哥三哥向来跟我吵嘴总是我赢的多，现在有机会跟我逗了。三哥说话很结巴（现在我们都过了一个花甲子，又离开了半个地球远，他也不会气我笑他了），他一吵不过我的时候就说，你你你这样丑法，将来没有人同你吉吉吉结婚了，程家一定会跟你退退退——一定会不要你了。我回他我不怕，祖母麻祖父要他，父亲麻母亲要他，我怎么没人要呢。程家不要我更好，我还不不要他呢，我自然有好人^①要的。我说是说的这么凶，其实心里不免有点嘀咕，可是没过几个月母亲就完全放下心来了。过了许多年我非得指出来哪儿，哪儿，哪儿有三个小疤，元任才承认他娶了个麻子太太。

母亲放下心来不久可是我又闹起别的毛病来了。我六岁那

① 岂敢岂敢！——元任。